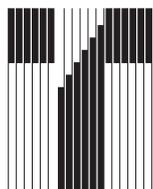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太興置業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太興置業有限公司
TERN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財務顧問



安信國際
ESSENCE INTERNATIONAL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方正證券(香港)融資
FOUNDER SECURITIES (HONG KONG)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方正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回購。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賦與的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回購守則規則5.1及收購守則規則8.2，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回購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股份回購及股份回購協議之推薦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有關股份回購及股份回購協議之意見函件之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或之前(自該公告日期起二十一日內)寄發。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將該通函的內容定稿，其中包括納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以及估值報告，已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以獲得其同意將寄發該通函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或之前之日期，而執行人員已經表示有意同意將期限延長。

承董事會命
太興置業有限公司
主席
陳海壽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三位為執行董事，即陳海壽先生、陳恩典先生及陳恩蕙女士，一位為非執行董事，即陳恩美女士及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國偉先生、謝禮恒先生及張頌慧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